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5日以直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许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

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